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0026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凱億通訊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佳銘

相　對　人　張錦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五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8%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十五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20026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466,200元	140,169元	107年11月13日	110年10月25日	110年10月26日
002	1,598,400元	463,219元	107年12月6日	110年12月7日	110年12月8日
003	1,598,400元	432,670元	107年12月6日	110年11月17日	110年11月18日
004	451,800元	219,034元	108年7月18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1日
005	451,800元	219,639元	108年7月18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1日
006	451,800元	221,714元	108年7月18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1日
007	451,800元	217,177元	108年7月18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1日
008	451,800元	220,583元	108年7月18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1日
009	451,800元	209,884元	108年9月3日	110年11月6日	110年11月7日
010	451,800元	209,884元	108年9月3日	110年11月6日	110年11月7日
011	451,800元	296,325元	108年9月3日	110年12月7日	110年12月8日
012	451,800元	271,196元	108年11月26日	110年11月19日	110年11月20日
013	451,800元	195,556元	108年11月26日	110年10月29日	110年10月30日
014	504,000元	294,219元	109年9月9日	110年12月7日	110年12月8日
015	478,800元	255,305元	109年9月9日	110年12月7日	110年12月8日